

微山县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微山县科学技术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微山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微山县新河街 39 号

电话：0537-8222458

一、概述

2018 年，县科技局结合“放管服”工作开展，认真贯彻实施《条例》、《办法》以及《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的通知》（微政办发〔2018〕8 号），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

局领导班子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明确思路和工作重点，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负责局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具体经办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一名信息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每个业务科室安排一位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政府信息，由局信息员统一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差错。

（二）突出重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在具体工作中，把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明确规定除涉及党和国家机密外，凡属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事项必须予以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一是公开事权。将本局行政管理权限、服务职能范围，机构设置、领导成员分工，办事程序等对外公开。二是公开财权。将大额资金使用、财务预决算、收支审计、固定资产购置、项目投资跟踪、基础设施建设、较大项目维修等重大事项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后，在规定范围内及时公开。三是公开热点问题。将群众普遍关心专利资助发放、县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科技项目立项等通过网站及时、主动、有效地向社会公开。

（三）多形式搭建平台，高效利用信息公开渠道

把政务信息平台作为宣传工作的重要窗口，作为了解民情、听取民意、加强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渠道，在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栏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模式，搭建了多形式、多元化的政务公开载体。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市科技局网站、微山信息报、微山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健全制度，规范运作信息公开建设机制

为规范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要求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机关管理中，贯穿公文办理过程，公文审签时就明确是否公开，保证公开政务信息及时、准确，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的责任追究、年度报告、考核、监督和社会评议等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18 年本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公开信息内容包括行政权力清单、行政权力责任清单、科技政策法规、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科技平台建设、科技项目立项、县科学技术奖评审公示、专利执法信息等内容。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主要是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市局网站公开、报刊广播电视公开、其它形式公开。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一是主要领导在县电视台作落实县委政府重大决策的专题信息发布。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围绕县政府与枣矿集团战略合作工作，从科技创新、人才合作、项目实施等环节制定具体措施，在县电视台作专题采访解答。二是参加政风行风上线活动，公开年度履职情况，解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8年，本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本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本局未发生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未接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未被提起行政诉讼或举报。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与局各科室配合及时发布信息的力度还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网上办事服务功能需要

进一步完善，与群众的信息沟通和互动需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按照“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二是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选派熟悉科技工作业务的骨干进驻县审批大厅，利用统一规范的服务平台开展服务工作，方便群众办事。三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四是加强对全体干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进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山东省政务公开办法》，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